

# 9·30运动和国家罪行第十二章 侵犯法律和践踏人权的行爲 4

烦，其中包括被没收房屋和私产。

许多陆军军官自豪地说，印尼是在没有美国帮助的情况下，最成功地摧毁了中国和苏联以外最大的共产党的国家。是的，他们有理由骄傲，因为事实上，美国在花费了大量的金钱和精力之后也未能消灭印度支那的共产主义。

1965年末至1968年末发生的事情是印度尼西亚的历史上最黑暗的一页。后人应该从中吸取教训，避免再次发生国家对本国人民犯下如此滔天大罪。

我们要牢记建立印度尼西亚的国家基础。印度尼西亚是由尊崇“殊途同归”原则的独立战士们建立起来的。“殊途同归”表明，印度尼西亚是不同的种族、宗教和政治派别的统一体。苏哈托军政府宣称始终尊崇的国家基础是潘查希拉五项原则。其中第二项原则是国家必须坚持人道主义，不能不要求政府维护人权。

国外的影响、超级大国谋求绝对权力的努力和跨国集团的利益，竟能帮助国内势力使建国者的梦想和愿景破灭殆尽。



拉蒂夫上校在高等军事法庭上

如前所述，监狱在短时间内人满为患。囚犯人数迅速上升，在消灭印尼共产党的早期阶段达到了几十万人。这种情况可能有以下几个原因：

1、许多重要人物被捕，因为担心受到迫害或不能忍受酷刑，他们主动透露被捕前曾窝藏他们的同情者的姓名和地点。很多重要人物成为告密者，向当局透露其黑名单中所没有的成员或支持者的姓名。

2、军事当局对于共产党“宁可错杀一千不可放过一个”。这种态度导致了大规模逮捕往往与被捕者是否印尼共产党或其群众组织的成员无关。许多人被逮捕是因为有所指向，或者是在错误的时间出现在错误的地点。媒体极力给印尼共产党抹黑，刺激人们加入追逐和寻找印尼共产党

员及其共产主义同情者的行列。

3、一旦被捕，很难被释放。捕人者不想被扣上共产主义同情者的帽子，所以不敢释放确实是错捕的人。

审讯往往是刑讯逼供。审讯者不以为是在犯法。对9·30运动囚犯使用酷刑不仅是允许的，而且是受到支持的，甚至是值得表彰的。

无罪推定作为国家的法律基础已荡然无存。

有少部分政治犯受审。主要有3类。第一类是直接参与9·30运动的人，如翁东、苏佐诺、苏帕尔佐、苏迪斯曼、约诺和夏姆。他们一般被判死刑，审讯后过一段时间执行。但他们当中有些人是对当局非常有价值的知情人。夏姆便是知情人之一。为了苟延残喘，他透露了许多有价值的

秘密。显然，每次当威胁他死刑就要被执行时，他便翻开新的一页，造成许多人被逮捕或被修改类别。这是夏姆拖了好多年后才被执行死刑的原因。

第二类是苏加诺的支持者，损害或妨碍苏哈托从苏加诺手中夺取政权的人。如苏班德里约、尤素夫·穆达·达拉姆和奥马尔·达尼等人。他们也被判了死刑，但没有执行。他们有些人被判入狱，如艾哈迈迪10年，黄自达13年。艾哈迈迪本来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但在提出上诉后，反而被判到10年。

第三类是在南勿里达洛多佐被逮捕的人物。他们敢于批评军政府并开展武装活动，如鲁斯兰、穆尼尔和伊斯坎达尔·苏贝克提。他们被判处死刑。看起来比较“软”的，如勒旺和祖吉托，被判处无期徒刑。

对不同的政治犯，态度也有所不同。在雅加达，有4种差异。

第一类是年轻力壮，且被认为能够努力工作的，被关押在唐格朗。他们原来都是人民青年团、印尼农民阵线、印尼学生

运动中心等群众组织的成员。也有很多低级别的士兵被关押在那里。他们的级别一般都不高。

那里提供的食品很少，因为他们有望比较“经得起摔打”，适合于种植农作物养活自己。在唐格朗监狱里，他们相对自由，能够在监狱周围的稻田、种植园和养鸡场劳作。如前所述，他们多余的劳动成果被贪污，成为监狱官员们特别是监狱长的外快。

第二类“落户”在萨伦巴。萨伦巴监狱主要由来自中产阶级的和受过教育的人来住。许多国会议员、国家公务员、印尼共产党从中央委员会到地方各级组织的成员、工会领袖、记者、大学生、武装部队的军官、印尼学士协会会员、人民文化协会会员等。也有将军被关押在萨伦巴，作为对他们违反尼尔巴亚精英监狱规定的“惩罚”。但许多人还年轻，具有与被囚禁在唐格朗的那些人相同的特点。

在萨伦巴，最年长的是马库杜姆·萨提，他是荷兰时期被流放到波文蒂古的政治犯，印尼共产党在南苏门答腊的创立